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及表决和审议情况

1. 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告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致业”）、原董事杨崇学先生（杨崇学先生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提交辞职报告，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起辞职生效）任高级合伙人的北京市英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英岛律所”）之间因接受劳务、租赁等而形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预计 2019 年全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240 万元。

2.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内容及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预计 2019 年全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1	科技公司	租赁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小型汽车租赁服务	25
2	山西致业	接受劳务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200
3	英岛律所	接受劳务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15
	合计			240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科技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 6 层 617 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刘斌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销售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
山西致业	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 148 号宇泓大厦 7 层 B 座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刘斌	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规划方案论证。
英岛律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43 号凯旋大厦 C 座 2 层		马维国	提供法律服务

(二)关联关系

1. 科技公司、山西致业为刘斌、陈士华控制下的公司。科技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刘斌持股 60%，陈士华持股 40%。山西致业注册资本 300 万元，刘斌持股 65%，陈士华持股 35%。

2. 公司原董事杨崇学先生任英岛律所的高级合伙人。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拟与科技公司签订新的《租车协议》，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车辆两部，年租金预计不超过 25 万元。公司因为取得的北京市小客车购买指标数量不足以满足工作需要，需租赁。汽车租赁为日常办公所需。

2. 2019 年，公司将承接新的环保工程建造类项目，一旦项目承接，拟委托山西致业承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3. 公司拟与英岛律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均符合市场价格，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求，公司开展业务的正常需求。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